

# 关于深圳市 2019 年本级第一次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深圳市财政局局长 汤暑葵

2019 年 4 月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我向本次常委会作关于深圳市 2019 年本级第一次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提请就发债事宜进行调整预算，请予审议。

## 一、财政部下达我市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下达我市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698.5 亿元，其中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以下简称新增限额）314 亿元，包括一般债务 11 亿元，专项债务 303 亿元。

上述新增限额 314 亿元中，135 亿元（含一般债务 9 亿元，专项债务 126 亿元）已纳入我市 2019 年市本级预算草案，经市六届人大七次会议审查通过。

国务院常务会议要求，加快发行和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抓紧确定全年专项债分配方案，力争 9 月底前基本发行完毕。财政部要求各地要加快启动新增债券发行工作，均衡发债时间。为落实国务院和财政部要求，加快新增债券发行使用工作，本次预

算调整主要提请审定分配新下达的新增限额 179 亿元。

## 二、深圳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及风险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280.9 亿元，其中：市本级 155.4 亿元，福田区 20 亿元，罗湖区 8 亿元，盐田区 2 亿元，宝安区 13 亿元，龙岗区 5 亿元，坪山区 38.5 亿元，龙华区 11 亿元，光明区 28 亿元，均为地方政府债券余额及国债转贷余额。

按照债务类型划分，政府一般债务余额 95.5 亿元，其中市本级 74.5 亿元，区级 21 亿元（宝安区 13 亿元、龙岗区 5 亿元、龙华区 3 亿元）；政府专项债务 185.4 亿元，其中市本级 80.9 亿元，区级 104.5 亿元（福田区 20 亿元、罗湖区 8 亿元、盐田区 2 亿元、坪山区 38.5 亿元、龙华区 8 亿元、光明区 28 亿元）。

按照财政部测算结果，截至 2017 年底（财政部测算采用批复决算数据，目前 2018 年决算尚未批复），我市政府一般债务率 1.7%，专项债务率 0.6%，综合债务率 0.81%，全市没有债务风险提示或预警地区。

## 三、拟预算调整事项

根据预算法关于“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规定，本次拟举借债务 179 亿元，具体如下：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拟调整事项。

新增一般债券 2 亿元，列入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2019 年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规模相应调增 2 亿元，总收入规模从年初预算 3060 亿元调整为 3062 亿元，列“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科目；总支出规模从年初预算 3060 亿元调整为 3062 亿元，列“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支出”科目。

新增一般债券 2 亿元拟转贷罗湖区使用，主要用于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等项目。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拟调整事项。

新增专项债券 177 亿元，列入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2019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规模相应调增 177 亿元，总收入规模从年初预算 1029.9 亿元调整为 1206.9 亿元，列“专项债务收入”；总支出规模年初预算 1029.9 亿元调整为 1206.9 亿元，列“债务转贷支出”科目。

结合各区申报需求，新增专项债券 177 亿元转贷安排如下：

转贷福田区 3 亿元，用于南华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转贷宝安区 80 亿元，用于治水提质项目；

转贷龙岗区 64 亿元，用于治水提质项目；

转贷龙华区 3 亿元，用于治水提质项目；

转贷坪山区 15 亿元，其中 10 亿元用于土地整备项目、5 亿元用于治水提质项目；

转贷光明区 12 亿元，其中 6 亿元用于土地整备项目、6 亿元用于治水提质项目。

经上述两项调整，2019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规模

由 3060 亿元调整为 3062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规模由 1029.9 亿元调整为 1206.9 亿元。

表一

### 深圳市2019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调整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本地区	本级	下级
一、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384.5	310.2	74.3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13.6	270.3	43.3
专项债务限额	70.9	39.9	31.0
二、2019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314.0	61.5	252.5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1.0	9.0	2.0
专项债务限额	303.0	52.5	250.5
附：提前下达的2019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35.0	61.5	73.5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9.0	9.0	0.0
专项债务限额	126.0	52.5	73.5
三、2019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698.5	371.7	326.8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24.6	279.3	45.3
专项债务限额	373.9	92.4	281.5

表二

## 深圳市2019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务限额资金安排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性质	项目类型	安排债券规模
提前下达			135.0
1	新增一般债券	市政建设	9.0
2	新增专项债券	机场	18.5
3	新增专项债券	轨道交通	30.0
4	新增专项债券	污水处理	4.0
5	新增专项债券	保障性住房	6.0
6	新增专项债券	污染防治	40.5
7	新增专项债券	公立医院	10.0
8	新增专项债券	其他	17.0
新下达			179.0
1	新增一般债券	其他	2.0
2	新增专项债券	棚户区改造	3.0
3	新增专项债券	土地储备	16.0
4	新增专项债券	污染防治	158.0

注：按照财政部要求，本表项目类型按照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中所列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填报。